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响水县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21-JZCG-K2025-0002，（响水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标段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响水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响水县众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4

日